

青田县民政局 文件

青田县财政局

青民〔2022〕4号

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

关于发放2022年1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的实际及低保人员动态变化情况，核定2022年1月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9084户14662人，其中城镇低保对象328户470人，农村低保对象8756户14192人。下拨2022年1月低保金总计11025346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形式

城乡低保对象的低保金，由县民政局直接汇入低保对象的个人社保账户。

二、规范动态管理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，及时做好在册对象的变更、注销及新增对象的审批工作。为保证低保对象及时领取低保金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于每月末认真核对低保对象信息，及时在浙江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内调整。

三、严把“进出口”关

各乡镇（街道）对低保对象核定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、“应退尽退”。

附件：1. 2022年1月低保保障金汇总表
2. 2022年1月低保名册

青田县民政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7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，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财政局。

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
